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实施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事项已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事项。

2019年10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